深 圳 市 人 民 政 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深府行复〔2018〕1063号

申请人：××时装（深圳）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某

委托代理人：赵巍巍，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高程，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实习律师

被申请人：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安托山7路1号裕和大厦2楼

法定代表人：袁以立，主任

申请人因不服被申请人以深公积金责限〔2018〕××号《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被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及有关证据和依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称：申请人与彭某之间的劳动争议纠纷经深圳市龙岗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深龙劳人仲（坂田）案[2017] ××号作出《仲裁决定书》和深圳市龙岗区人民人民法院（2017）粤0307民初××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处理完毕，上述判决合法有效，双方再无劳动纠纷，其中应当包括住房公积金已经一并处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二十七条“劳动争议申请仲裁的时效期间为一年。仲裁时效期间从当事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利被侵害之日起计算”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一百三十五条“向人民法院请求保护民事权利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的规定，补缴住房公积金，应有追溯时效的限制。申请人和彭某之间的纠纷是劳动纠纷或者民事纠纷，也应该有诉讼时效的限制，而《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未对补缴的时效进行规定。缴存住房公积金属于用人单位与职工双方的义务，因此彭某是否补缴住房公积金对住房公积金是否可以使用影响重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初衷是为了解决员工的住房问题，应要求彭某也履行补缴公积金的法定义务，要求彭某个人补充缴纳。因此，鉴于上述情况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深公积金责限〔2018〕××号《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

被申请人答复称：一、案件基本情况。职工彭某于2018年7月10日到被申请人龙岗管理部递交资料，投诉申请人未按规定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经查，彭某2005年9月15日入职申请人处，2017年4月14日与申请人解除劳动关系。我市住房公积金制度自2010年12月20日开始实施，自实施之日至彭某与申请人解除劳动关系期间，申请人从未为彭某缴存过住房公积金，存在逾期不缴住房公积金行为，因此被申请人就彭某的诉求予以立案，并向申请人送达了深公积金核查〔2018〕××号《核查通知书》及《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申请人收到后未提出异议，也未整改，被申请人遂向申请人送达了深公积金责限〔2018〕××号《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

二、申请人的申请理由不成立。（一）申请人认为其与职工已达成调解协议，双方权利义务终结，职工不得再向申请人主张住房公积金权利。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缴存住房公积金是缴存义务主体的法定责任，申请人与职工不能以协议方式免除。（二）根据现行住房公积金有关法理法规，追缴住房公积金没有时限限制。（三）根据《深圳市住房公积金提取管理规定》　第二十四条第三款规定：“单位未按规定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经公积金中心督促或者执法后单位补缴违规期间住房公积金的，在职工个人部分住房公积金补缴完成前，单位为职工补缴的该部分住房公积金不予提取。”投诉职工应当履行个人住房公积金补缴义务，但这与被申请人责令申请人补缴欠缴住房公积金并不存在必要联系。因此，申请人的申请理由不成立。

三、被申请人对案件处理的法律依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十六条规定：“职工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为职工本人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乘以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为职工缴存的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为职工本人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乘以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是职工本人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职工个人缴存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每月从其工资中代扣代缴。单位应当按时、逐月、足额缴存单位为职工缴纳和职工个人缴纳的住房公积金。”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住房公积金的缴存基数与缴存比例的执行年度为当年的7月1日至次年的6月30日。”根据上述规定，经计算，申请人共计欠缴彭某15797元住房公积金。《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暂行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公积金中心应当受理对单位欠缴、少缴或者未缴住房公积金等违法情况的投诉、举报，并依法调查处理。”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公积金中心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予以处理。”根据上述规定，被申请人责令申请人限期缴存，向其送达深公积金责限〔2018〕××号《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作出的上述行政处理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正确，符合法定程序，处理恰当，请予以维持。

经查：2018年7月10日，彭某向被申请人投诉并提交有关证据材料，称申请人自2010年12月至2017年4月未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2018年7月25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作出深公积金核查〔2018〕××号《核查通知书》，请申请人核实：“一、该职工与你单位是否存在劳动关系，劳动关系起始时间。二、你单位是否为该职工缴存了住房公积金，住房公积金缴存起始时间。三、职工相关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比例正确与否等。”被申请人在该《核查通知书》中亦告知申请人：“若你单位对职工所反映的事实、补缴数额有异议，请于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10日内提出异议并附上加盖公章的证明资料。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异议并提交相应证据材料的，视为承认职工主张的事实和诉求，并承担相应法律后果。……逾期不提出异议又不办理补缴手续的，我中心将按《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处理。”2018年9月10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作出深公积金责限〔2018〕××号《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责令申请人自收到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履行为其单位职工彭某补缴自2010年12月至2017年4月期间的住房公积金合计15797元。申请人不服，申请行政复议，要求撤销上述决定书。

本机关认为：被申请人依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和《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受理职工彭某的投诉，依法就其投诉的事项进行调查取证，并向申请人发出《核查通知书》，经核算后，认定申请人未按规定为彭某缴存2010年12月至2017年4月期间的住房公积金合计15797元，据此于2018年9月10日向申请人作出深公积金责限〔2018〕××号《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该责令限期缴存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依法应予以维持。

至于申请人主张其与彭某之间的劳动纠纷已经仲裁裁决和法院判决而处理完毕的问题，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和第三十四条第（三）项的规定，申请人作为用人单位具有按时足额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法定义务，单位应承担的缴存义务不因劳动关系终结等事由而免除。申请人主张适用民事诉讼时效，对此，本机关认为，本案系被申请人根据彭某的投诉，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三）项等规定，依法督促申请人履行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法定义务，有别于彭某向人民法院请求保护民事权利的情形，故不应适用民事诉讼有关时效的规定。综上，申请人的主张缺乏法律依据，本机关依法不予支持。关于申请人主张彭某也应当履行补缴公积金的法定义务问题，本机关认为，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的规定，职工和单位均有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法定义务，但职工彭某补缴住房公积金一事不属本案审查范围。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作出复议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以深公积金责限〔2018〕××号《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

本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可自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18年12月29日